

# 惠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17 项）

## （一）行政处罚类（共 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0218001000	<p><b>【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 年商务部令 第 4 号修改）</b></p> <p>第五章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p> <p>（一）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p> <p>（二）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p>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违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li> </ol>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li> </ol>	

		<p>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p> <p>(四)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p> <p>(五)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p> <p>(六)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p> <p>(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p> <p>(八)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p> <p>(九)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p> <p>(十)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p> <p>(十一)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p> <p>(十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听证；</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2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0218005000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第2号令修订）</b></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li> </ol>
---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0218006000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第二号令修订）</b></p> <p>第十四条 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第十五条 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p>	对本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p>

		<p>信息 5 年以上。</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p>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0218007000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8月商务部第2号令修订）</b></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p>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p>

		<p>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p>	<p>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	--

			<p>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对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	0218008000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 2016年8月商务部第2号令修订）</b></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p>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

	的处罚		<p>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p>
--	-----	--	--	--	---	--	--

							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0218009000	<p><b>【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9号）</b></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对本区域内美容美发业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事项的处罚	0218025000	<p><b>【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b></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0218026000	<p><b>【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b></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p>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罚</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p>
--	--	---	-----------	---	---	--

							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8027000	<p><b>【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b></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p>

					<p>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对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0218028000	<p><b>【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b></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p>	

			<p>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	0218029000	<p><b>【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b></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p>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

	<p>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p>		<p>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为进行处罚</p>	<p>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9.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li> </ol>
--	-----------------------	--	---	---------------	---	---	--

							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8030000	<p><b>【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b></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3	对市场经营者的处罚	0218031000	<p><b>【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 第3号）</b></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p>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p>	

		<p>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14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0218032000	<p><b>【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条)</b></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按照该法对应条款予以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2019年修正)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p>	在职权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关于法定依据、告知、听证程</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ol>

			<p>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序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b>(二) 行政检查类 (共 2 项)</b>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0618001000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 第2号修正)</b></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p>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进行检查	<p>1. 检查责任: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按照“双随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p>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p> <p>2. 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报废汽	0618002000	<b>【行政法规】《报废机动</b>	对本行政	1. 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p>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p>		<p><b>《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b>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b>【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2号）</b>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p>	<p>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检查</p>	<p>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处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p>				
<b>(三) 其他类 (共 1 项)</b>							
1	加油站年审	1018010000	<p><b>【部门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71号)</b></p> <p>(四) 加强日常管理。审批取消、下放后, 自治区商务厅将继续按照“三定方案”, 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定期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对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反恐防范、消防气象、应急管理、水域监管、质量计量、市场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通报相关部门, 提请其依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各市要加强属地管理,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依法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对加油站年审材料依法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作出年审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li> <li>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li> <li>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li> </ol>

			规履职监管。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